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议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担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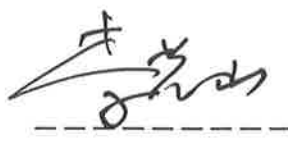
一、德勤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多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审计人员配备合理，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计程序，勤勉尽责开展并完成审计工作；其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能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状况；其参与公司财务、内控审计工作人员未发现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二、提议续聘德勤担任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提议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签字：

  
-----  
陶鑫良

  
-----  
李若山

  
-----  
曾赛星

2021 年 3 月 24 日